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7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保障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顺利实施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21〕18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6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 1），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

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 2024-2026 年度招募的“三支一扶”在岗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、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、社会保险办理、招募人选体检、岗前培训、重要节日慰问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6 年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文所涉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要做好经费安排，确保及时为在岗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落实生活补贴等待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
补助经费分配表

地区	提前下达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11603
福州市	334
莆田市	662
三明市	2256
泉州市	431
漳州市	1615
南平市	2271
龙岩市	1742
宁德市	1994
平潭综合实验区	298